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保護兒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在提供保護兒童的福利服務時所採取的原則和措施。

指導原則

2. 我們在規劃和提供香港的家庭服務時，採取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在處理兒童福利個案時，我們所秉持的基本價值觀是：

- (a) 一個充滿關愛的家庭能夠為兒童提供最佳保護和培育。這樣的家庭可為兒童提供照顧、支持和安全感，使兒童成為健康及有責任感的社會成員。
- (b) 我們會向有問題的家庭提供支援，協助這些家庭恢復正常功能，讓兒童可繼續在家庭的環境下獲得照顧。
- (c) 我們只會在沒有其他更好選擇的情況下，才將兒童帶離家庭環境。

需要和風險評估

3. 當兒童的生命受到威脅，我們會立即將兒童帶離其家庭。如情況顯示可能曾發生刑事罪行，我們會向警方報案。兒童的安全和福利是我們的首要考慮，至於會考慮的風險因素則包括：有沒有虐待行為、過往有沒有虐待行為的記錄（包

括虐待行爲的頻密／嚴重程度)，以及虐待行爲對兒童影響的嚴重程度。在決定是否需要立即將兒童帶離其家庭時，我們亦會適當考慮其家庭應付問題的能力。

4. 假如無需立即將兒童帶離其家庭，我們會集中評估兒童的福利需要，以及照顧者需要甚麼支援服務，才可恢復在家庭環境中照顧兒童的正常功能。我們至爲關注的，當然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在整個過程中，專業人員的評估和判斷將會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們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而與評估相關的考慮範圍包括：對兒童和照顧者身體、精神、心理社會狀態的評估、兒童成長和發展的過程、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親子關係和照顧兒童的安排、以及家庭網絡所能提供的支援。

介入方案

5. 爲兒童制訂福利計劃時，我們除了聽取父母／照顧者的意見並邀請他們參與外，還會視乎兒童的年齡及其理解有關事件的能力而考慮兒童的意見和意願。如果兒童能夠繼續由家庭照顧，有關的社工會與家庭和其他相關人士緊密合作。除了提供輔導服務外，我們還會提供多種支援服務，協助照顧者在家中照顧兒童。這些服務包括：

- (a) 幼兒中心服務
- (b) 日間寄養服務
- (c) 互助幼兒中心服務
- (d) 課餘託管計劃
- (e) 房屋援助
- (f) 經濟援助
- (g) 安老及康復服務
- (h) 臨床心理輔導服務
- (i) 親職教育
- (j) 支援小組；以及
- (k) 義工支援

6. 如果兒童不再適宜由本身的家庭照顧，我們會盡量把兒童交由親屬照顧。如這樣並不可行，我們才會爲兒童安排寄養服務或院舍照顧。一般來說，我們在安排兒童入住兒童

院、男／女童院等院舍前，會先考慮安排兒童入住與家庭環境相近的寄養家庭或兒童之家。

7. 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會福利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程序。法院可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將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或機構；或命令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保護及監護；以及／或將兒童交由指定人士監管，為期不超過三年。

工作平台

8. 保護兒童是個案工作服務單位網絡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這個網絡廣泛涵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及感化辦事處。我們明白部分有需要的家庭不願求助，故此將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家庭介紹各類現有的支援服務，鼓勵他們及早接受適切的服務。

9. 以及早識別問題和及早提供介入服務為重點，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在深水埗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計劃以社區為本，利用現時為超過 90% 新生嬰兒提供服務的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透過更妥善協調健康、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加強不同界別的合作和聯繫，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各種需要，向他們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服務。當我們識別出兒童及／或家人有心理社會問題需要福利服務時，便會把他們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便及早提供介入服務。我們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

10. 我們在各個層面均設有機制，確保處理保護兒童個案的各方有效合作。如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或其他需要跨界別合作的個案，我們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邀請社工、醫生、教師、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照顧者等相關人士，提供意見，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

預防和教育

11. 預防勝於治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加強工作，務使市民深入認識保護兒童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我們在二零零二年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家庭暴力問題，包括虐待兒童問題，制訂全面的宣傳策略。繼過去數年推行一系列宣傳運動和工作外，我們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一連串的家庭教育、宣傳和社區參與計劃，以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要建立一個無家庭暴力的社會，讓兒童在一個充滿關愛、悉心培育的環境下成長，實有賴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例如，教育統籌局編製了多個有關預防家庭暴力的教案，以協助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為學生推行有關的活動。

監察機制

12. 我們會持續地評估和監察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藉以密切監察個案介入服務的進度和成效。我們在提供協助的過程中，會透過定期的按時呈閱制度¹監察個案的情況。此外，社署的相關個案工作單位會定期召開個案會議和進行檢討，以監察所有兒童福利個案。院舍亦會舉行個案檢討會議，藉以加強家庭、轉介社工和院舍三方面的合作，協力執行兒童照顧計劃。此外，我們會就制訂和執行長遠的目標繼續與相關組織／人士緊密聯繫和合作，及動員相關的協作和溝通系統。假如取得新的資料或須重新審視任何跟進行動，我們亦會安排召開多專業個案檢討會議。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閱悉本文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

¹ 根據按時呈閱制度，有關個案會定期呈交主管人員參閱，主管人員從中可以更了解下屬的工作情況，就如何處理個案提供適時的指導和協助。